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16-005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: 不适用

(一)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, 质押时间,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时间	质押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016年1月 13日	1,800	4.10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, 质押期限

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(下称: “溢峰科技”) 质押股份为有限售流通股, 质押期限为 42 个月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,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止本公告日, 溢峰科技持有公司 1,800 万股有限售流通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0%。其中质押股份为 1,800 万股, 占公司总

股本的 4.10%。

（二）股东的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溢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董事长于世光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投资经营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溢峰科技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溢峰科技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6 日